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越关于两国贸易价格由卢布改为 人民币的折算办法的换文

我 方 去 文

越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吴明鸾同志

敬爱的大使同志：

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中越贸易价格由卢布改用人民币作为计算单位的问题，双方同意暂用一百卢布折人民币二二二点二二元的折算办法，将过去的卢布价格折成人民币价格来计算。

（二）一九六七年双方进出口补交上年合同的货款，应该按照上述折算比例转入一九六七年贸易专用人民币账户。

（三）双方其他各有关部门过去商定的以贸易卢布结算的各项费用，均按照上述折算比例相应折转。

（四）有关账户的核对折转由双方银行具体商定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

李 强

(签字)

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北京

编者注：对方来文确认的内容同我方去文，略。